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553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街○○號○○樓以「○○酒店」名義經營餐館業及飲酒店業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15 日 21 時 20 分實施商業稽查時查獲，遂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119901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查復本市北投區○○街○○號○○樓營業稅籍資料，案經該所以 96 年 1 月 23 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 0960000917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所營「○○酒店」自 95 年 11 月起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553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95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依據	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申請設立之「○○酒店」，已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備齊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業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95 年 11 月 20 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 0953002691 號函准予設立登記，惟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核示「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訴願人商請屋主辦理，迄今尚未核下，絕非未經登記，即自行開業；再者，承租店屋，為免昂貴房屋租金之負擔，送件申請登記後，籌備營業應屬常情，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北投區○○街○○號○○樓以

「○○酒店」名義經營餐館業及飲酒店業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15 日 21 時 20 分實施商業稽查時查獲，遂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119901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查復本市北投區○○街○○號○○樓營業稅籍資料，案經該所以 96 年 1 月 23 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 0960000917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所營「○○酒店」自 95 年 11 月起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是依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第 4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業；惟訴願人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該事實並有經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營業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備齊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業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95 年 11 月 20 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 0953002691 號函准予設立登記，惟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核示「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訴願人商請屋主辦理，迄今尚未核下，絕非未經登記，即自行開業；再者，承租店屋，為免昂貴房屋租金之負擔，送件申請登記後，籌備營業應屬常情等節。查本件訴願人 95 年 11 月 20 日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核准之登記，係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應辦理之登記，與本案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之營利事業登記核屬基於不同規範目的所設規定，訴願人仍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登記，始得開業。惟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登記時，因有關建築法事項猶須補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則訴願人於辦妥手續重新申請登記完竣前，尚不得開業；然訴願人未取得合法登記前已自行營業，與法即屬有違。又訴願人未取得核准登記前，其申請是否合法，尚須待申請後由原處分機關審核，並非即當然取得核准登記，是並不能認已送件申請登記而先行運作營業為適法。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所示，訴願人營業招牌已對外啟用，營業所需器具已準備好，是可認定有營業之事實，則訴願人未經取得登記即行開業之違規事證應可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